

# 凱基人壽基智人生健康保險《MAHADB》

(認知功能一次保險金、認知功能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112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3 年 07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5 號函修正

## 投保特色

- ☛ 還本設計，保費不浪費。
- ☛ 提供「分期給付」保險金，給付最高可達 16 次
- ☛ 提供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不中斷。
-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認知功能一次保險金」、「認知功能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等四項及「豁免保險費」，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1. 「認知功能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按下列約定給付「認知功能一次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符合「認知功能障礙」之保單年度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診斷確定符合「認知功能障礙」之保單年度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認知功能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2. 「認知功能分期保險金」

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起，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八倍，給付第一期「認知功能分期保險金」，並於之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八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認知功能分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認知功能分期保險金」之次數以十六次為最高給付次數上限。本公司給付「認知功能分期保險金」之次數已達十六次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4.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曾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公司按其「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項可申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之條件時，受益人應將本

公司已給付之「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前項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給付條件時，受益人應扣除本公司應給付金額後歸還或本公司得扣除應返還之「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給付。

## 5.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自「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續期保險費，但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九條「契約的終止」及第二十五條「保險金額的減少」之約定即不再適用。

【註】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 除外責任

###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認知功能一次保險金」、「認知功能分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1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22.74%~35.23%	33.58%~35.13%	28.23%~34.26%	26.80%~28.01%

##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